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延期發行授權、  
重選已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內以正楷字體書寫的詞彙以本通函「釋義」一節的定義為準。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3樓多功能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3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已退任之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9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鑑於當前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形勢以及近期的疫情擴散防控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預防與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感染風險影響：

- (i)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安排，以便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可供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有限。本公司可能會限制股東週年大會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擠擁。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流感類似徵狀或感到身體不適，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任何人士如曾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到訪香港境外地區(「近期外遊記錄」)而須就新冠病毒疫情進行檢疫隔離或自我檢疫隔離，或與任何正在進行檢疫隔離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v) 每名與會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需要自備口罩。
- (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物、食品或飲料。

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股東，其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函，以供股東使用。或者，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http://www.hcho.com.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3樓多功能會議廳1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不時以決議案方式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執行董事：

陳紹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單家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

張國仁先生

劉亮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延期發行授權、  
重選已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

---

## 董事會函件

---

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已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授權

鑑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到期。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鑑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200,000,000已發行股份，且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正日期間不會再發行、購回或取消其他股份，董事便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目高達240,000,000的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上述股份總數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倘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個情況之一發生，三者以較早日期為準：(i)本公司明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有關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的相關法規所規定的期限已過；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期。

### 購回授權

因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向股東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1,200,000,000股，並假設將無進一步發行及無股份將於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被購回及取消，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該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於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提供予股東，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 延期發行授權

倘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延期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量。

### 重選董事

### 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就建議重選劉亮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彼等(包括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均維持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已展示其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及獨立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當中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i)何志威先生具備會計及稅務的經驗；及(ii)劉亮豪先生具備法律行業的經驗，讓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重選。

---

## 董事會函件

---

然而，收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兩位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於董事會建議股東重選退任董事的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一位退任董事均不能參與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者；及(ii)加入若干內務改進。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自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僅提供英文版本，而本通函附錄三所提供的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3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a)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期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呈列的要求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72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a)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延期發行授權，以包括通過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將無股份進一步發行及無股份將於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被購回及取消，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20,000,000股，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該權將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5. 購回之影響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520	0.285
八月	0.450	0.310
九月	0.350	0.250
十月	0.270	0.240
十一月	0.285	0.249
十二月	0.270	0.20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85	0.203
二月	0.245	0.210
三月	0.220	0.157
四月	0.204	0.183
五月	0.225	0.204
六月	1.850	0.2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190

##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購回授權作出購回。

##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900,00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由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陳紹昌先生及朱惠玲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控股股東之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全面要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及將不會進行購回，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何志威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何先生現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擁有超過25年的審計及商業顧問相關經驗。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執業之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高級審計員助理。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一間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執業發展部門總監。

何先生現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且會逐年延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滿足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或經雙方同意及受限於根據相關細則及委任函所載的終止條文的退任並獲重新委任的更短通知期後，就能終止該合約。依據委任函，何先生有資格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劉亮豪先生(「劉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提供影響本集團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事宜的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曾陳胡律師行擔任見習律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助理律師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合夥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彼成立自己的律師事務所劉氏律師事務所，自此擔任該事務所的主管律師。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城市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彼亦為公證人。

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由上市日期起計且會逐年延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並滿足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期或經雙方同意及受限於根據相關細則及委任函所載的終止條文的退任並獲重新委任的更短通知期後，就能終止該合約。依據委任函，何先生有資格每年收取1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無論香港或海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大綱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動)
- 2                註冊辦事處位於 ~~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包含分為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4,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及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 細則編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任委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意所需)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份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各)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或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主要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除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的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證券(當證券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或多項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且多名股東指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及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根據本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妥為發出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
- (e)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如該股東為法團)由其(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f)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適用)視作特別決議案般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一樣,而在該決議案上列明有關股東簽署之日期將成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之相若格式文件組成。
  - (g)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5
- (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東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00港元，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

- 15
- (a) 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香港登記冊應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保持公開並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且任何股東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透過向股東發送通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並可就任何年度藉於該年度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而額外延長不多於三十日。

- 18
-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規定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發言及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是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份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個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事宜除外。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良好誠信及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發言及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出席該會議、在該會議上發言及表決權利之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代為投票。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 90 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予委任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如適用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 107
-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需因此避免。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 113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本細則規定的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 114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第108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 147
-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 (b) 凡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或一名秘書)親筆簽署，但就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個簽署獲免除或除親筆簽署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貼上或可在該等證書上列印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 153
-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 156
-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帳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帳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12月31日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方式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任何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76(c)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重新委任，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76(a)條釐定或授權釐定。

- (b)(c)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80 (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考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前不超過十五天所記錄的登記冊將任何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在該送達或交付後如登記冊上若有任何變動，概不得使該送達或交付失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將該通知或文件送往或放在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註明郵寄至本公司或該高級人員所在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不誠實、故意違約或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致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額外配發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權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許可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且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為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該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項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證券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分享股息及利潤以及在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茲通告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130號香港美麗華酒店3樓多功能會議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何志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劉亮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至第6項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成股份或期權的證券、權證，或者其他類似的認購股份的權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與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同行，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一時或時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及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牽涉釐定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的開支或延誤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許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6號  
嘉達環球中心  
9樓903-905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細則，何志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9.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之後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